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研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与市区线网规划研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438.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9.1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备注: 1、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